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根据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及《关于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关于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和变更登记的提示性公告》等有关公告安排，《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自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原《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自同日起失效。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该部分修订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关于信披新规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1、明确“投资范围”中“股票”包含存托凭证。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在股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二）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关于增加存托凭证的相关修订系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而作出，并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融通稳健添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稳健添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稳健添盈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稳健添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稳健添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稳健添盈灵活配置混合A　融通稳健添盈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395　01039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 234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26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2		
份额级别		融通稳健添盈灵活配置混合A	融通稳健添盈灵活配置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295,770.46	154,017,958.88	204,313,729.3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159.80	33,776.11	40,935.9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295,770.46	154,017,958.88	204,313,729.34
	利息结转的份额	7,159.80	33,776.11	40,935.91
	合计	50,302,930.26	154,051,734.99	204,354,665.2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用自有资金认购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认购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730.11	1,597.05	12,327.1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1%	0.001%	0.00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10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吴浪先生、吕建中先生、吴凯先生、崔博先生、朱锡银先生、独立董事骆公志先生、邓德强先生、张杰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骆公志先生、邓德强先生、张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骆公志、邓德强、张杰三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骆公志、邓德强、张杰三人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骆公志、邓德强、张杰三人的辞职将在增补的独立董事就任时方可生效；在增补的独立董事就任前，骆公志、邓德强、张杰三人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丁晓殊先生、钱传海先生、翟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委员会对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晓殊

丁晓殊，男，1986年8月出生。2006年9月-2010年6月，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专业，学士。2010年9月-2013年6月，南京师范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2013年6月-2017年6月，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7年6月至今任上海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丁晓殊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目前丁晓殊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钱传海

钱传海，男，1986年1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3年9月-2007年6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2007年9月-2010年6月，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10年10月-2012年7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2年7月-2015年7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陕西分院会计；2015年7月-2016年7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

钱传海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目前钱传海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翟浩

翟浩，男，1977年5月出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兼职执业律师。1998年9月-2002年6月，河南大学，历史学，学士；2002年9月-2004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2007年3月-2009年6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硕士；2009年9月-2012年6月，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博士研究生。2004年8月-2012年6月，任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讲师；2012年6月-2017年11月，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任科员；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律硕士兼职导师；2017年11月-2018年8月，任上海电机学院商学院讲师；2018年9月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金融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2019年5月至今，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0年11月一至今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翟浩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目前翟浩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10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骆公志先生、邓德强先生、张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骆公志先生、邓德强先生、张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骆公志先生、邓德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杰先生持有公司1000股股票，该部分股票在公司申报其离任信息后，锁定6个月，期满后方可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骆公志、邓德强、张杰三人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骆公志、邓德强、张杰三人的辞职报告将在增补的独立董事就任时方可生效；在增补的独立董事就任前，骆公志、邓德强、张杰三人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丁晓殊先生、钱传海先生、翟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章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丁晓殊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钱传海先生和翟浩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钱传海先生和翟浩先生已书面承诺尽快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骆公志先生、邓德强先生、张杰先生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及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丁晓殊

丁晓殊，男，1986年8月出生。2006年9月-2010年6月，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专业，学士。2010年9月-2013年6月，南京师范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2013年6月-2017年6月，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7年6月至今任上海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丁晓殊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目前丁晓殊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钱传海

钱传海，男，1986年1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3年9月-2007年6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2007年9月-2010年6月，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10年10月-2012年7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2年7月-2015年7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陕西分院会计；2015年7月-2016年7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

钱传海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目前钱传海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翟浩

翟浩，男，1977年5月出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兼职执业律师。1998年9月-2002年6月，河南大学，历史学，学士；2002年9月-2004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2007年3月-2009年6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硕士；2009年9月-2012年6月，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博士研究生。2004年8月-2012年6月，任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讲师；2012年6月-2017年11月，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任科员；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律硕士兼职导师；2017年11月-2018年8月，任上海电机学院商学院讲师；2018年9月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金融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2019年5月至今，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0年11月一至今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翟浩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目前翟浩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119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11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229,1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4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韩玉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济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其中董事长韩玉先生、董事陈博屹先生、姚广先生、独立董事汪至中先生、祁和生先生、寇祥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夏俊先生、李东坡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刘济洲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29,046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29,046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29,046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29,046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123,403	99.9995	100	0.0005	0	0.0000
2	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议案	21,123,403	99.9995	100	0.0005	0	0.0000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123,403	99.9995	100	0.0005	0	0.0000
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1,123,403	99.9995	100	0.000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明珠先生、王骁奕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见证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120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陆轲钊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陆轲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10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轮值总裁杨志杰先生、董事林红宇先生及监事会主席潘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的股东杨志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2、持有本公司股份1,2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的股东林红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3、持有本公司股份39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的股东潘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9,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轮值总裁杨志杰先生、董事林红宇先生及监事会主席潘伟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杨志杰先生、林红宇先生及潘伟先生拟减持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杨志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兼轮值总裁	1,440,000	1,080,000	360,000	0.18%
林红宇	董事	1,296,000	972,000	324,000	0.17%
潘伟	监事会主席	396,960	297,720	99,240	0.05%

注：持股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杨志杰先生、林红宇先生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股份首次发行后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潘伟先生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和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含该股份首次发行后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最大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期间
1	杨志杰	360,000	0.05%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	林红宇	324,000	0.04%	
3	潘伟	99,240	0.01%	
合计		783,240	0.10%	

6、其它说明：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杨志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5年5月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日内交付公司，则发行人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林红宇先生、潘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杨志杰先生在2015年7月13日承诺：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志杰先生、林红宇先生及潘伟先生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披露减持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杨志杰先生、林红宇先生及潘伟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意才”)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12月1日起新增青岛意才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12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青岛意才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产品代码	产品全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0759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支持	支持	支持
003034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支持	支持	支持
003465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支持	支持	支持
007730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	支持	支持	支持
000379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支持	支持	支持
010208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不支持	不支持	支持

注：1、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303

网址：https://www.yitsai.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7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